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防办〔2021〕69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康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疾控中心：

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阻断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切实打赢突发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疫情防控中的新情况新特点，同时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赋码转码管理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2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安康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赋码规则

（一）“红码”

1. 在院治疗或治愈出院后落实14天集中隔离观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复阳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尚未排除的疑似病例、新冠病毒初筛阳性者；
 3. 正在集中隔离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包括收到的省内外协查的密接、次密接人员）；
-
-

4. 阳性进口冷链或非冷链物品的直接接触者；
5. 近 14 天国内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皖人员；
6. 正在落实 14+7 集中隔离观察的境外来（返）皖人员；
7. 经评估须集中隔离观察的涉疫高风险场所暴露人员；
8. 按照封控区管理的区划内人员；
9. 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需赋红码人员。

（二）“黄码”

1. 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第 15-28 天健康随访期内的人员；
2. 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解除集中隔离转入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3.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一般接触者；
4.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时空伴随者；
5. 按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划内人员；
6. 阳性进口冷链或非冷链物品直接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7. 已解除 14+7 集中隔离，正在落实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的境外来（返）皖人员；
8. 大数据推送信息，经核实属于需赋码的相关重点人员；
9. 有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未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人员；
10. 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需赋黄码人员。

(三) “绿码”

“红码”、“黄码”以外的人员。

二、转码规则

(一) “红码”

1. “红码”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须实施居家健康监测的转为“黄码”，不须实施的直接转为“绿码”；
2. 按照封控区管理的区划内人员在解除“按封控区管理”后，上传最后1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直接转为“绿码”；
3. 原赋“红码”人员经排查不满足“红码”条件，符合“黄码”赋码规则的转为“黄码”，否则直接转为“绿码”；
4. 其他经省、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专家组研判，可以解除“红码”管理的人员，按赋码规则转为“黄码”或“绿码”。

(二) “黄码”

1.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因处在第15-28天健康随访期内赋“黄码”的，随访期结束，上传最后1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转为“绿码”；
2. 密切接触者因解除集中隔离后转入7天居家健康监测赋“黄码”的，解除居家健康监测，上传第2、7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转为“绿码”；
3.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一般接触者，上传7天内3次（第1、4、7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转为“绿码”；
4. 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时空伴随者，上传3天内2次

(间隔 24 小时) 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转为“绿码”；

5. 按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划内人员在解除“按管控区管理”后，上传最后 1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转为“绿码”；

6. 阳性进口冷链或非冷链物品直接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上传 1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转为“绿码”；

7. 境外来(返)皖人员因解除 14+7 集中隔离后转为 7 天居家健康监测赋“黄码”的，解除居家健康监测，上传第 2、7 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转为“绿码”；

8. 因大数据推送重点人员信息赋“黄码”的，上传 1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转为“绿码”；

9. 因发热门诊就诊(暂未排除新冠病毒感染)赋“黄码”的，排除新冠肺炎后，上传门诊病历和就诊当日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转为“绿码”；

10. 其他经省、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专家组研判，可以解除“黄码”管理的人员，转为“绿码”；

上述转码工作执行中，有明确转码规则的，按照规则执行；无明确转码规则的，上传 1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转为“绿码”。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码赋码转码管理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26号)以及本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本地区安康码转码赋码规则，对不一致、不同步的条款及时进行清理修正。各地原则上要按照省疫情

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全省统一的转码赋码规则进行安康码管理，不得“层层加码”，确需制定本地区转码赋码规则的，及时向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报备。

（二）各地要充实安康码管理专班力量，落实赋码、转码审核专员（即系统管理员），加强赋码、转码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精准判定涉疫风险人员，不得直接根据区域协查数据进行赋码。要坚决杜绝对县区及以上区域户籍人口批量赋码、对县区及以上区域漫入人员批量赋码等赋码规则。要落实便利老年人等群体出行的各项措施，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等替代措施，杜绝未用手机申领健康码就不让通行的“一刀切”现象。

（三）各地要加强安康码管理专班与疫情防控大数据筛查专班的工作联动，高度重视赋码、转码工作的实效性，原则上接到省内外协查、排查的高风险人群信息（即须赋“红码”人员）要立即排查，实施隔离管控并由市级安康码管理专班在2小时内赋予“红码”；接到省内外协查、排查的中风险人群信息（即须赋“黄码”人员）要立即排查，实施健康管理并由市级安康码管理专班在6小时内赋予“黄码”；及时对不配合或排查困难的人群实施赋码；各县级安康码管理专班须在12小时内完成转码申请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说明原因。同时将转码结果及时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便于人员跨省份流动。

（四）省内发生疫情后，涉疫地区所在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

要立即组织现场专家组，迅速根据疫情情况、风险评估结果，及时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依法依规、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和制定相关人群管理原则，由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大数据筛查专班迅速分析统计防控区域人员信息，市级安康码管理专班根据所在地防控要求，对防控区域人员实施赋“黄码”管理，并同步向社会公告实施方案。须赋“红码”的人员按要求另行精准赋码。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安康码赋码、转码工作，加强对安康码的使用监管，并纳入疫情防控督导组督查范围，强化问责机制，对安康码管理“乱赋码、不作为、慢转码”等问题，开展检查指导和通报，“发现一起、通报一起”。要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未经查验、审核即擅自赋码、转码，不得延误涉疫重点人员赋码、转码时限，相关内部工作信息，不得公开。对于因安康码管理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谁赋码、谁负责”，“谁转码、谁负责”，各地应及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赋码转码规则和流程、服务渠道，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咨询和申请转码。在赋码的同时要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告知其赋码原因及转码程序。建立并公布安康码咨询热线，安排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接听处理咨询电话。

（七）各地要严格落实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一码通行”相关要求，并确保基层一线有效执行，凭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台防疫健康码无异常信息或各地健康码绿码均可通行,无需申领和出示到访地健康码,防止“码上加码”。

本通知在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疫防办。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抄送:省包保督导检查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防办各专项工作组。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校对:张勇